关于2020年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十大优秀

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各设区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省女法官协会各分会，省女检察官协会各分会（工作站），各设区市律师协会：

为加强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深化“建设法治福建巾帼行动”，围绕“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法治化”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评选、宣传一批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请各地妇联权益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参与，按照《“2020年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办法》的要求，推荐本地区、本系统办理的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案件办结时间要求为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请按照统一格式编写，于9月5日前汇总评审。

请各地妇联权益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在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时，注重创新方式方法，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等各种载体平台加强推广宣传，发现好案例，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措施，总结推广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有效做法和成功案例，推动全社会形成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 林 武

省妇联权益部 陈 晶

电 话：0591-63661625 87718359

邮 箱：fjflqyb@163.com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林欣欣 陈 紫

电 话：0591-87721997

邮 箱：t1520@163.com

省女法官协会 黄红光

电 话：0591-87087822

邮 箱：714428159@qq.com

省女检察官协会 陈伟榕

电话：0591-88015530

邮箱：26172221@qq.com

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张燕

电话：0591-87552047

邮箱：fjlsxh@126.com

附件：《“2020年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办法（试行）》

福建省妇联办公室 福建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福建省女法官协会 福建省女检察官协会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2020年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

**征集评选办法（试行）**

为加强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持续深化“建设法治福建巾帼行动”，围绕“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法治化”主题，加大维权工作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在全省范围内征集、评选、宣传一批典型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为保证评选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对象

各级妇联、工会、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办理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具有典型性的诉讼、仲裁、执行或调解案件。

1. 征集案例类型

2019年以来，尤其是2020年办结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案例类型以涉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维权案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案件、孕产妇特别救助案件等为主，其他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也可报送。

1. 征集评选标准

（一）案例具有典型性或者社会影响力，对办理同类案件或者解决妇女儿童权益重点难点问题有指导借鉴意义。

（二）案例经办人立足本职，尽职尽责，思路清晰，有效运用法律政策，主动收集证据材料，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作用明显。

（三）判决书、公诉书、代理词或辩护词等法律文书以及维权过程体现性别平等意识或儿童优先原则。

（四）评选前办结的，已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决定或信访事项结案书等的真实案件。案件办结时间应在启动评选当年的6月30日前。

（五）案例材料要求文句通顺、逻辑清晰、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卷宗完备。

1. 征集评选工作程序

（一）通知及申报。通过五家单位联合发文形式，要求各系统组织征集评选，按照统一格式（参见附件1、2）上报符合要求的案例。

（二）初审推荐。五家单位汇总各系统上报的案例后进行初审，并推荐10个案例作为候选的优秀案例。同时，每家推荐1名专家组成终审的专家评审组。

（三）终审。由专家评审组在五家单位推荐的候选优秀案例中，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不多于20个备选优秀案例，并通过座谈讨论、查阅原始案卷、回访核实、综合评测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十大优秀案例”。

（四）案例定稿。组织对“十大优秀案例”文字材料进行统一改写，使之更为规范、专业，加强当事人的隐私保护。同时请经办人和经办单位上报有关案例的宣传报道、视频资料等，为发布做准备。

（五）发布和宣传。五家单位通过主流媒体、各自行业媒体以及新媒体对推荐的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展示、案例评述、以案说法。妇联结合重大活动或重要节点，对“十大优秀案例”进行联合新闻发布，在全社会倡导形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1. 激励机制与案例的使用

（一）入选“十大优秀案例”的办案人，将获得案例入选证书。符合全国/省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办案人员或者办案单位，可以作为全国/省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但每个获奖案例只能在先进个人或者先进集体中择一推荐，由五家单位在“十大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基层报送单位意见确定，并出具正式意见加盖公章，送省妇联权益部备案。

（二）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将编印成册，提供地方妇联、工会、各协会作为工作参考，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媒体宣传。

（三）“十大优秀案例”办案单位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改写后，将推荐给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律协，作为备选指导案例。

附件1：《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报送格式》

附件2：《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附交材料》

附件1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报送格式**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按照以下格式报送，大标题为统一格式小二号宋体加黑，正文为仿宋体三号字。

**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第几个/共几个）**

**案例标题：**xxx（人名）xxx案

**案例类型：**（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六大权益分类：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

**办案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办案单位：**xxx

**办 案 人：**xxx

**案例基本情况：**（500字）

**办理过程及结果：**（1000字）

**办案思路及策略：**（300字）

**案件办理的启示：**（200字）

**省级报送单位意见：**（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附件2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附交材料**

上报案例除按照附件1的格式报送外，还应当一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1. 裁判（决定）书、仲裁裁判书、调解书（包括法院调解书、仲裁调解书和当事人在经律师见证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行政处理（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2. 律师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委托手续，以及代理词、答辩状、辩护词或者起诉书、上诉状、申诉书、行政复议（申诉）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3. 检察官可提供公诉书、抗诉状、建议函等法律文件复印件；
4. 主要证据复印件等与承办案件相关的关键材料。